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单位:人民币,下同)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5,255,916,87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派息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49,2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5,206,636,875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206,636,875×0.10÷5,255,916,875≈0.0991元。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8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0投同意票。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或"征集人")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大众交通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23年6月30日由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36,412.28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U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112,184,187股
持股比例	14.48%
持股性质	流通A股

(二)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征集人持有交大昂立112,184,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8%;交大昂立董事赵思渊女士同时担任征集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大昂立监事蒋簪先生同时担任征集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中,董事候选人娄健颖、柴旻、张焱、曹菁为征集人提名的人员,除此之外,征集人与本次所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1)-(5)所列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3、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大众交通对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人表决理由

大众交通经审慎调查后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持以"一股独大"思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混淆不清,违成内部人控制问题突出,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无法正常运作,公司"被迫"出现了系列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以公司名义违规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召集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等年度会议文件,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编制审议年度报告,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8月取得控制权以来,其委派的董事嵇霖、嵇敏、曹毅、张文渊,未履行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滥用董事职权,对正常履职的董事、独立董事进行恶意谩骂、侮辱,无故罢免或直接导致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造成公司管理混乱,业绩亏损。在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后,未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任何整改应对措施,致使公司面临退市的重大风险。

(3)董事嵇敏通过其个人微信发布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寄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重要信息,还发布部分不实信息,影响恶劣。

大众交通认为,娄健颖女士、柴旻先生、张焱先生、曹菁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大众交通认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如期出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能够遵循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提请公司不再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为公司提供相关的审计服务。

因此,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大众交通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若以上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众交通及相关董事将积极支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促使公司尽快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避免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希望得到广大股东的支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8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交大昂立股东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大众交通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3年6月28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如下指定联系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联系人:诸颖妍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传真:(021)64285642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也可使用电子邮箱接收文件。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本公告指定电子邮箱;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邮箱如下:zyy@96822.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本公告指定电子邮箱;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等相关公告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交大昂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交大昂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内容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3/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63%股份的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蒋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	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免除蒋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提案的顺序依次审议,其中:议案5至议案8任一提案审议的前提条件为议案1至议案4任一提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5至议案18任一提案审议的前提条件为议案11至议案14任一提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的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免除蒋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7,215,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72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7,165,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47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3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215,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